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对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具体如下：

一、专注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6 年上半年，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叠加半导体行业周期结构性分化，市场机遇与经营压力并存。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回暖与终端需求改善的窗口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改善，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宽，进而带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实现同比大幅增长。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19%；公司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使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步上升。

公司本着研发创新为发展基石的思路，持续加大在 Micro LED 显示驱动 IC、Mini LED 背光驱动 IC、智能照明驱动及控制系统 ASIC 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展产品领域至透明显示驱动、MIP 封装配套驱动等前沿应用场景，有效推动了技术储备体系的完善与产品矩阵的迭代升级。报告期，公司新申请专利 8 项，获得授权专利 6 项；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项，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29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10 项；累计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71 项，目前获得有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05 项。核心专利布局涵盖高精度 PWM 调光技术、驱动 IC 架构及控制系统 ASIC 设计方法等关键技术领域。

公司始终以 LED 驱动芯片技术创新为根基，已完成从通用恒流驱动到高显示对比度和色彩还原度、支持显示帧频可变、PAM 调光功能的全路径技术升级。在 Mini/Micro LED 前沿领域，公司持续深耕高灰阶、高刷新率驱动、高可靠性技术，坚持技术迭代与成本优化并举，依托深厚的底层电路设计能力，已构建起通用恒流驱动、高性能和功能集成度显示驱动及 Mini LED 背光驱动三大技术平台，并形成控制系统 ASIC 架构设计能力，实现从驱动芯片到控制系统的平台方案的协同优化，为下游多元化显示应用场景提供更优显示效果和持续的系统级技术支撑。

面对产能紧张局面，公司与多家上游晶圆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丰富的晶圆供应商支持了公司多元化的工艺制程，有效保障了重点产品的交付，并通过工艺优化与价格传导，缓解了成本上涨压力，经营韧性持续显现。公司稳步扩充封测产能，持续提升产品良率与交期保障能力；同时利用富余产能开展对外封测服务，增强供应链资源粘性与抗风险能力。

人才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产业背景深厚、技术攻关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正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核心研发人才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有效激发了创新活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进一步夯实人才梯队建设。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感。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3,540,024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06,524,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262,308.00 元（含税）。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争取继续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专业培训，同时持续关注监管动态，组织梳理典型案例，汇编学习材料，及时传递监管法规、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面向“关键少数”开展专题学习，引导管理层深入理解合规要求，提升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联系邮箱、专线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说明，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 2025 年年度报告暨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在会前收集整理了投资者的提问，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重要问题开展深入研讨，确保回答质量；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互动，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等方式持续保持市场沟通，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消除信息壁垒，让投资者能够更加透彻、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五、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管理层责任，不断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性，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高管业绩奖励政策。当年度利润目标达成后，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收入总水平及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增量业绩奖励，其中个人绩效考核将综合考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层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成员责任、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以经营指标为导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和资本市场双向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